

二、个体出租汽车

自2003年以来，乡城县出现了从事私营出租车客运的个体户，现已发展到8户。车型为中巴车、小型面包车和小型轿车，主要在县城及其附近从事短途客运和小宗物资运输服务。

第八章 国 土

第一节 机 构

乡城县国土局于1988年1月6日成立。1990年，乡城县建设委员会（简称建委，下同）成立，承担全县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的设计任务。1997年，乡城县建委与国土局合并为建设国土局，实行“一块牌子，两套人马”。2002年6月，建设国土局与矿产办合并为建设国土资源局。2005年8月，建设国土资源局更名为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环境保护局”牌子。设土地执法监察管理办公室、矿产环保办公室、规划和建设办公室、招标预算房改办公室、设计质监站、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

1991年~2005年，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原国土局）历任局长（主任）为甘龙生、杨乃才、扎格次称、洛绒吉称、铁色丹巴、孙向革；副局长（副主任）为廖升安、肖兴国、丹真彭措、张国良、娘通达洼、亚里土登。

第二节 国土资源管理

一、土地规划

1998年11月，编制完成了《乡城县1997年~201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以1996年土地利用现状评查变更数据为基础，根据人口发展预测、土地利用预测、土地开发保护等因素，划分1996年~2000年为第一规划时段、2001年~2010年为第二规划时段。规划将乡城县土地分为农业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和牧业用地区，其中：农业用地区面积为9 166.48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为26.17万公顷，牧业用地区面积为203.42万公顷。对土地保护、土地整理、土地开发项目进行了明确划分。

二、土地开发

1991年~2005年，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共计完成土地开发65.57公顷，复垦55.02公顷；非

耕地开发利用173.29公顷。

表4-41 1993年~2005年乡城县土地开发复垦情况表

单位：公顷

年份	开发土地	复垦土地
1993	—	15.33
1994	—	—
1995	20.00	—
1996	2.67	1.47
1997	2.13	10.67
1998	3.33	12.00
1999	5.00	1.40
2000	11.13	2.67
2001	12.30	1.00
2002	2.00	2.00
2003	1.00	1.80
2004	—	0.02
2005	—	—

表4-42 1991年~2005年乡城县非耕地开发利用情况表

地名	开发土地（公顷）	资金投入（万元）
带顶通	75.96	102
边边哨	66.67	230
黑达坝子	30.67	80

三、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自1991年以来，乡城县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精神，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力度：一是对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全面监察；二是对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实施制裁；三是清查违法、违纪、违章占地建房问题；四是整顿土地市场，严厉查处非法交易土地行为。既刹住了乱占和破坏土地的歪风，又提高了国土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使各类违法用地和取土破坏耕地的情况逐渐减少。

四、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乡城县从2003年12月起，结束了国有土地使用采取划拨的历史。新的国有土地管理使用机制规定，由政府对所有国有土地行使管理权，依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乡城县政府对经营性用地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按照用地需求，每年对储备土地进行整理加工后，由政府调控，适量投放市场，以非饱和供地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储备国有土地纳入土地市场进行公开交易。2003年~2005年的3年时间内，乡城县土地储备经营中心将25宗1.09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纳入土地市场，进行了公开有偿出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240万元。

表4-43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土地执法监察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年份	超占耕地	取土破坏耕地	违法用地
1991	325	174	—
1992	—	—	—
1993	—	—	120
1994	1936	—	394
1995	—	—	—
1996	46300	1200	—
1997	—	13230	493
1998	—	—	—
1999	—	—	—
2000	940	2141	—
2001	390	—	440
2002	—	4302	200
2003	250	1900	11806
2004	2501	—	3402
2005	107	—	3787

第三节 城乡规划

一、城市规划

(一) 县城总体规划

根据城市发展需要，1989年，乡城县有关部门聘请四川省攀枝花设计院编制了《乡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00年，聘请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县城进行近期、远期和远景规划（近期规划2000年~2005年，远期规划2006年~2020年，远景规划2021年~2050年），规划面积增至4.5平方千米。规划将县城定格为极富康巴文化底蕴和自然环境特色的集山水、田园、景观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突出体现乡城县城的3个特点：一是富有田园民居风格；二是富含康巴文化韵味；三是充满现代都市气息。规划将县城分成4大功能区，即以桑披寺、色尔宫为中心的旅游观光、接待、购物、休闲中心，以行政综合楼、青少年活动中心、学校、体育场为中心的行政、文化、娱乐中心，以桃花村居民小区为主的住宅区，以新街、农贸市场为中心的商贸、金融、服务中心。

(二) 规划管理

乡城县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由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根据职能行使。乡城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建设用地规划“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城市给排水、亮化、绿化、美化的管理。对不按《乡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和违反规划开展城市建设的单位要责令其拆除或整改。这些措施维护了城市总体规划